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　　名		出生年月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	相片黏貼處 請自行黏貼 最近6個月內 彩色正面脫帽照片， 背面需書寫姓名。
身分證統一編號		最高學歷	學校： 系所：	
經歷	曾任職務			
	現職			
通訊地址（務必詳填）	戶籍地址□□□□□		聯話電話（事關權益務必詳填）	(O) (H)
	聯絡地址□□□□□			行動： e-mail：
緊急聯絡人	姓　名	關　係	聯絡電話	(宅)： (手機)：

※ □是□否曾任約僱人員（任職單位及職稱：　　任職期間：　　）

※ □是□否具有雙重國籍。

※ □是□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十年之人員。

※ □是□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
※ □是□否具原住民身分。

※ □有□無與本院員工有三親等內血（姻）親關係（姓名：　　關係：　　）。

應繳證表件：

□報名表1份。（請黏妥右上方照片1張）

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（請黏貼於報名表第2頁）

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□退伍令影本1份（**尚未役畢者，請檢附預計退＜伍＞役相關證明文件供參，女性免繳**）。

□最近1個月內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、衛生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1份。

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原住民族相關資料。（無則免附）

□其他證明文件（如考試及格證書、專業證照影本等，無則免附）。

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※所填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，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，已進用者應無條件解僱。

※以上資料所填無誤並同意用人機關利用資訊設備查詢個人資料。

報考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請親自簽名）　　中華民國115年　　月　　日

審查結果（由本院填寫）			到考紀錄	
□符合應考資格	初審		體能測驗	口試
□不符合應考資格	覆審			

1. 此表由報名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（切勿簡寫），倘使用電腦打字列印者，**於報考人欄位務必親自簽名**。
2. 寄出報名表件前請再詳細審酌文件是否齊全，所繳各項文件如有短漏，則不予受理，恕不退件。
3. **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**。

其他	（其他專業證明，足資提供口試委員參酌之有利資料，無則免附。）
簡要自述（**勿超過本頁**，須包含動機、學經歷、專長及抱負等項目）	

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	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

★請以 A4 大小紙張雙面列印